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凱威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帛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6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53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璘群實業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和分行	109年6月30日	91,736元	AI0000000	